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P.3)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2，P.4-8）

二、主席報告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9-10）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11-17），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教學單位課程規劃之需要，擬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18-23），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主席裁示：1. 教務處將研擬院核心課程相關依據及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本處將舉辦 1 至 2 場宣導說明會，期讓教師清楚了解修法重點。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外文系林明澤主任

案由：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介面操作不便利，例如：有些欄位會有字數限制(教學

目標及每週教學課綱的內容等)，請設法改善。

決議：本處將與計網中心討論修改操作介面，期能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肆、散會：下午 3：50

出席人員：

董旭英(鄭進財代)、陳東陽(楊子欣代)、黃悅民(請假)、張志涵(陳榮杰代)、王健文(廖敬華代)、蔣榮先(李信杰代)、羅丞巖、林麗娟(楊從蕙代)、楊永年(徐珊惠代)、陳玉女、林朝成(請假)、朱芳慧、林明澤、翁嘉聲、陳玉峯(請假)、劉益昌(鄭鈺津代)、陳淑慧(許瑞榮代)、林景隆(請假)、蔡錦俊(黃守仁代)、郭宗枋(曾碩彥代)、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李偉賢、羅裕龍(黃聖杰代)、林睿哲(黃淑娟代)、陳昭旭、許聯崇、胡宣德、羅偉誠(林青憶代)、侯廷偉(李志揚代)、陳家進(方佑華代)、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夏育群代)、黃良銘、江凱偉(王驥魁代)、許渭州(陳中和代)、謝明得(陳中和代)、蔡宗祐(陳中和代)、陳中和、劉文超(陳中和代)、謝孫源(趙玉凌代)、高宏宇、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林佳蓉代)、吳豐光(請假)、鄭泰昇(請假)、張學聖(王曦芬代)、何俊亨(請假)、劉世南、林正章、李昇暉(游志琦代)、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吳家萱代)、史習安(呂孟師代)、王澤世、馬瀾嘉、陳正忠、林麗娟(王駿濠代)、張俊彥(請假)、姚維仁(莊小瑤代)、司君一、莊偉哲(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沈孟儒(張雋曦代)、王應然(曾藝挺代)、胡淑貞、莊淑芬(請假)、楊孔嘉、王靜枝、林桑伊、張哲豪、高雅慧(趙子揚代)、許桂森、謝奇璋、孫孝芳、黃英修、盧豐華(請假)、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胡中凡代)、董旭英(請假)、陳俊仁、簡伯武(王育民代)、曾淑芬、陳宗嶽(王育民代)、王育民、黃浩仁(吳莉卿代)、廖宇祥、朱奕昌、楊筑晴、吳馨如

列席人員：

王副教務長士豪、王副教務長育民、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侯秀玉代)、賴啟銘主任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4.12.0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12.15</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p>
十一	<p>案由：研究生轉所期限是否能放寬至修業一學期以上，提請討論。</p> <p>決議：採乙案。</p>	<p><u>105.5.19</u> 業於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研究生章程相關條文規定，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12.15</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p>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2.25)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0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12.15</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p>
四	<p>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0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12.15</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p>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9.22)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u>105.12.15</u> 經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45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2072 號函回覆，惟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514 號函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p>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5.12.15</u> 經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45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2072 號函回覆，惟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514 號函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p>註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回覆，除第 8 條外，餘各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2. 有關第 8 條修正條文，經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28 號函再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12.15)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年度起實施。</p>	<p>招生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1.10 成大教字第 106000007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p>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1.10 成大教字第 106000007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1.10 成大教字第 106000007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回覆，第 2、5、6、7 條同意備查；惟第 9、11 條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將再去函說明。</p>
六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推廣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p>
七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知各開課單位，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及課務組網頁周知。</p>
八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周知。</p>
九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周知。</p>
十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03 號函文報部中。</p>

	決議：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校報名業已結束，經彙整統計近三年 9 所國立大學報名人數詳如下表，供請各位主管參閱。各大學報名人數普遍下降，清大因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招生名額增加，導致報名人數增加。

校別	104	105	106	較前一學年度增減
1 臺大	12721	14334	13686	-648
2 成大	12034	13343	13253	-90
3 清大	4623	5454	6000	546
4 交大	7780	8765	8083	-682
5 政大	6548	6447	6547	100
6 中央	6683	6859	6806	-53
7 中山	5528	5731	5200	-531
8 中興	6700	6794	6843	49
9 中正	4280	4225	3900	-325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45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283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課務組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於 2 月 20 日開始上課，全校開設課程數 3,566 門，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相關資訊，各開課單位與開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本學期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41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26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385,682 元。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 81 門課程，補助金額為 631,116 元。

招生組

一、為提供高中生近距離接觸成大教學環境與設備資源之機會，進一步認識成大，本組於 106 年 3 月 4 日舉辦「2017 前進成大」活動，邀請原住民學生及雲嘉南高屏等地區公立高中生參訪本校，並以偏鄉高中及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受邀對象。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試科目 504 科，命題作業方式採網路下載命題紙檔案，提供命題委員利用電腦直接編輯命題，印題份數計 45,650 份。

三、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合辦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訂於 3 月 19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60 人，預計於 3 月 27 日放榜，錄取人數 30 人。

四、中時集團主辦「2017 大學博覽會」，分別於 2 月 24-26 日在台中、2 月 25、26 日在台北及高雄舉行，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參展事宜，並請本校高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

教學發展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公告，教師們可自行登錄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教學反應調查主旨為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體育室

- 一、105 學年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大一開設 55 班(每班 50 人)，大二開設 60 班(每班 50 人)，選修 2 班(網球、羽球)，預計提供 5,700 人次修課。
- 二、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本校目前成績如下：壘球校隊獲得全國乙組冠軍、軟式網球校隊共獲 1 銀 3 銅；籃球、排球、棒球、足球項目賽事表現優異進入決賽。
- 三、本室所輔導之甄審甄試生歷史系黃佳蓉、蔡毓恩於 1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到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2017 年美國跆拳道公開賽」，分別獲得男生團體金牌及女生團體銀牌之佳績，現正於國訓中心備戰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四、體育室運動場區圍網修繕工程預計進度：
 - (一)自強棒球場圍網已於 2/7 進行基座開挖灌漿工程，預計 3/13 完工。
 - (二)敬業網球場已於 2/14(二)進行破損基座打鑿工程，預計 3/13 完成圍網重建作業；光復校區排球場東側圍網傾斜扶正工程已於 2/27(一)施工，預計 3/13 完工。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u>教學單位</u>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p>	<p>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二、課程：</p> <p>(一)各<u>教學單位</u>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u>教學單位</u>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u>教學單位</u>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p>	<p>二、課程：</p> <p>(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p>	<p>一、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二、為簡化行政流程，選修課程開課程序修正為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開課，爰修正第三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u>教學單位</u>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75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u>教學單位</u>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u>教學單位</u>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p> <p>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5000-5999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u>教學單位</u>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p>	<p>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75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u>系所</u>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5000-5999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三、教師：</p> <p>(一)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p> <p>(二)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p> <p>(三)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p>	<p>三、教師：</p> <p>(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p> <p>(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二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p> <p>(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p>	<p>一、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二、為簡化行政程序並鼓勵教師支援跨領域課程，爰增訂第三點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三、依目前實際需要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文字，以符合現況。</p>
<p>四、排課：</p> <p>(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p>	<p>四、排課：</p> <p>(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p>	<p>一、文字修訂。</p> <p>二、因本校已無進修學士班，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u>教學單位</u>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u>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u></p>	<p>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u>進修學士班與</u>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u>系所</u>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u>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u></p>	<p>三、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四、增訂第七款，明定彈性課程：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之開課程序。</p> <p>五、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八款。</p> <p>六、系所修正為教學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8週之限制。</u></p> <p>(八)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u>教學單位</u>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u>系所</u>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位。</p>
<p>五、教室：</p> <p>(一)各<u>教學單位</u>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p> <p>(二)各<u>教學單位</u>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p>	<p>五、教室：</p> <p>(一)各<u>系所</u>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p> <p>(二)各<u>系所</u>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p>	<p>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修正後規定)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課程：

- (一)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教學單位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八)不同教學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教學單位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三、教師：

- (一)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

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

(二)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

(三)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

四、排課：

(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七)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18週之限制。

(八)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一)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二)各教學單位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p> <p>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p> <p>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p> <p>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p> <p>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二、本校現行已無進修學士班，爰刪除之。</p> <p>三、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如因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而有調降授課時數之需求，應專簽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遞減，但減授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為限，爰修正第二項。</p>
<p>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一）……。</p> <p>……。</p>	<p>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一）……。</p> <p>……。</p>	<p>本校現行已無進修學士班，爰刪除之。</p>
<p>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p> <p>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p>	<p>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授課時數）。</p> <p>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p>	<p>本校現行已無進修學士班，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小時為限。</p> <p>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講義及研討：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1鐘點。</p> <p>(二)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算為1至1.5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三)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以1學分計，折算為1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以0.5學分計，折算0.5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p> <p>(四)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p>	<p>小時為限。</p> <p>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講義及研討：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1鐘點。</p> <p>(二)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算為1至1.5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三)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p>	<p>一、為因應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彈性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p> <p>二、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並增訂彈性課程之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p>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p> <p>(一)……。</p> <p>(二)……。</p> <p>(三)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p>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p> <p>(一)……。</p> <p>(二)……。</p> <p>(三)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p>	<p>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p> <p>(四)……。</p>	<p>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p> <p>(四)……。</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u>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u>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三)……</p> <p>(四)……</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p> <p>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各<u>教學單位</u>自訂。</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三)……</p> <p>(四)……</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不列入第二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各系所自訂。</p>	<p>一、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二、為避免授課教師困擾並因應系所開課需要，以簡化作業流程，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p>
<p>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p> <p>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p> <p>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u>教學單位</u>經費支應。</p>	<p>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p> <p>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p> <p>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所經費支應。</p>	<p>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u>教學單位</u>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u>教學單位</u>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p>	<p>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系所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p>	<p>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權責分工並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修正後規定)

96.05.15	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二) 教授：16 小時。
 - (三) 副教授：18 小時。
 - (四) 助理教授：18 小時。
 - (五)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折算為 1 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9 小時，以 0.5 學分計，折算 0.5 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

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
-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 (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
-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